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人脸门禁、型号：YK902-XX） 1，生产厂为（耀客明道物联网（武汉）有限公司） 2，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老武黄公路206号慧谷时空1栋24层01室）。（产品名称：人脸门禁、型号：YK902-X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95%） 3。（产品名称：人脸门禁、型号：YK902-XX）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人脸门禁、型号：YK902-XX）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磁力锁、型号：YK-280BSC），生产厂为（耀客明道物联网（武汉）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老武黄公路206号慧谷时空1栋24层01室）。（产品名称：磁力锁、型号：YK-280BS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95%）。（产品名称：磁力锁、型号：YK-280BS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磁力锁、型号：YK-280BS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承重货架、型号：BAT30X-HJ），生产厂为（博安特仪器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花山五路6号新想集团江夏智能制造产业园8栋2

单元)。 (产品名称: 承重货架、型号: BAT30X-HJ)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 (产品名称: 承重货架、型号: BAT30X-HJ) 的 (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承重货架、型号: BAT30X-HJ) 的 (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监控系统、型号: GNT-V6853-A), 生产厂为 (江西栢田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园区 5G 智能产业园 2 号厂房 1-2 层、3 号厂房)。 (产品名称: 监控系统、型号: GNT-V6853-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95%)。 (产品名称: 监控系统、型号: GNT-V6853-A) 的 (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监控系统、型号: GNT-V6853-A) 的 (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存储系统、型号: A830), 生产厂为 (上海珑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秦安街 88 号 2 幢一层 E-3)。 (产品名称: 存储系统、型号: A83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95%)。 (产品名称: 存储系统、型号: A830) 的 (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存储系统、型号: A830) 的 (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种质资源库、型号: BAT130S-XJ-ZYK), 生产厂为 (博安特仪器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花山五路 6 号新想集团江夏智能制造

产业园 8 栋 2 单元。（产品名称：种质资源库、型号：BAT130S-XJ-ZY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种质资源库、型号：BAT130S-XJ-ZYK）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种质资源库、型号：BAT130S-XJ-ZYK）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鑫弘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5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石河子大学]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 2025 年育种家种质库平台建设项目、编号：兵 2026-058]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6%。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新疆鑫弘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梦楠



日期：2026 年 06 月 15 日